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牡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增补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仍为9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656,000万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张学深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任志航先生、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和王叙果女士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3.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事项，公司对 2020 年度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高于 22 亿元，授信额度不高于 5 亿元。

因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张学深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任志航先生、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和王叙果女士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4.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一至三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丹丹女士，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投资者关系管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费用会计；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会计；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合并报表主管；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财务科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助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中心主任会计师；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兼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2019年10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11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丹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